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徐闻县财政局

文件

徐卫(2024)158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徐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直医院、基本公卫专业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做好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湛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4〕10号）要求，按照务实、高效、客观、公正等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4年度徐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下。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掌握全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效果等情况，客观评价各地工作成效，发现存在问题，发掘经验亮点，兑现评价奖惩，压实属地责任，进一步推进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开展。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1. 评价覆盖全县 15 个乡镇卫生院及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抽查 20% 村卫生站（上两次评价抽检的站点原则上不作为抽检对象）评价公共卫生工作。

2. 评价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专业机构（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慢性病防治站、县卫生监督所、县健康教育所）。

三、评价内容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评价采用现场评价和后台数据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分值分配以考核标准为准），评价项目包括：组织

管理、资金管理、健康教育服务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服务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管理。

1. 组织管理情况。包括管理机构设置与工作落实、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人员培训、项目信息报表报送、项目宣传、督导机制和绩效评价等。

2. 资金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

3. 项目执行情况。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效果。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包括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完成上半年目标任务。

4.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社会效益的筛查和高危人群管理和项目效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二) 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专业机构绩效评价。查看各专业机构项目培训、质控、通报、督导相关制度、方案及佐证材料，对项目管理和项目落实情况等开展评

价。

四、评价方式

(一) 查阅资料。收集、查阅和核实项目有关资料，包括各种报表，各级自查评价报告及有关数据，以及现场评价需要的相关资料。查阅和核实会计凭证、健康档案和其他项目工作。

(二) 现场核查。实地评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展和经费落实情况，复核地方各级自查评价情况。

(三) 电话访谈。对接受服务的居民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档案的真实性等情况，收集有关建议。

五、评价时间及安排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2024年12月24-31日，组长由县卫生健康局黄智能副局长担任，小组成员从县卫生健康局、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家组中抽人组成及具体行程见，附1、2。

(二) 专业机构绩效评价。2025年1月2-4日，组长由县卫生健康局黄智能副局长担任，小组成员从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抽人组成，附1、2。

六、评价结果应用

(一) 及时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价结果通报制度，

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并及时向被评价机构通报评价结果，通报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上半年绩效评价分数占比年度 30%），等级分四个档次，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好，60（含）—80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挂钩绩效，体现差异。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 10%、8%、6%的比例扣罚年度绩效评价总成绩排名后三位的项目执行单位的全额财政补助资金，并将扣款所得总金额及县级资金统筹奖励（由局班子讨论决定奖励金额递交县财政局联合签发）资金按 5：3：2 的比例分别奖励评价结果排名前三位的项目执行单位。

2. 专业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在下一年度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按比例奖罚），项目得分大于 80%的，足额发放该项目管理经费，项目得分少于 80%的，按照 60%的比例发放该项目管理经费。

（七）有关要求

（一）制定绩效评价工具表。县级相关技术指导项目专家根据附件 3，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文件有关要求，制定负责指导项目的绩效评价工具表。

（二）各项目执行单位在县级评价时要提供四份资料：

一是自评报告；二是有关统计数据；三是整改报告及相关措施佐证材料；四是辖区村卫生站评价结果（原始评价资料保存在本单位备查）；五是12月23日公卫报表。

（三）本次评价抽查不少于20%村卫生站进行复核，复核成绩代表各辖区村卫生站工作完成情况。

（四）村卫生站绩效评价请各项目执行单位按照镇村两级职责分工内容制定评价标准。

（五）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附件：1. 2024年度徐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表

2. 2024年度徐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3. 2024年徐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联系人：县项目办黄向美，联系电话：0759-4911617。



附 1

2024 年度徐闻县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单位
1	12月24日	上午	迈陈镇中心卫生院
2		下午	西连镇卫生院
3	12月25日	上午	前山镇中心卫生院
4		下午	下洋镇卫生院
5	12月26日	上午	和安镇卫生院
6		下午	新寮镇卫生院
7	12月27日	上午	龙塘镇卫生院
8		下午	海安镇卫生院
9	12月28日	上午	曲界镇卫生院
10		下午	城北乡卫生院
11	12月29日	上午	锦和镇中心卫生院
12		下午	锦和镇第二卫生院
13	12月30日	上午	下桥镇卫生院
14		下午	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12月31日	上午	角尾乡卫生院
16		下午	南山镇卫生院
17	2025年1月2日	上午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		下午	县卫生监督所
19	1月3日	上午	县慢性病防治站
20		下午	县妇幼保健院
21	1月4日	上午	县中医医院
22		下午	县健康教育所

注：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4 年徐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姓名	单位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
黄智能	县卫健局	组长
孙文雄	县卫健局	副组长
吴睿基	县财政局	副组长、资金管理
林丽娟 杨志娟	县卫健局	副组长、资金管理
		协助资金管理
黄向美 金玛珊	县项目办	组织管理和专业机构评价
		协助组织管理和专业机构评价
谢爱庄 陈春厘	县卫健局	项目效益
		协助项目效益
黄保尚	县项目办	老年人、0-3 岁儿童中医健康管理
陈进永	县卫生教所	健康教育服务管理
李少权	县保健院	孕产妇健康管理
邓绍翠	县保健院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黄广慧 凌杨坤	县疾控中心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杨 导 黄月花	县疾控中心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魏珠棉	县疾控中心	预防接种服务管理
邹美杭	县疾控中心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符玉清	县慢病站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张文影	县慢病站	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王锡心	卫生监督所	卫生监督协管
郑智方 韩华彪	县项目办	收集汇总资料
	县卫健局	协助收集汇总资料
邓红新 林 旺	县卫健局	医务人员考试
		协助医务人员考试

注：1. 车辆租用：孙文雄、黄向美、韩华彪、黄保尚车辆各 8 天；2. 车辆抽调安排：慢病站 24-25 日；县第二人民医院 26-27 日；县保健院 28-29 日；县中医医院 30-31 日。

2024年度徐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预算管理 (12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依据充分, 标准明确, 与年度工作匹配。	1	1.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标准明确, 符合相关规定 (0.5分); 2. 预算资金支出的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特点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与既往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0.5分); 2. 资金分配与既往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0.5分)。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12类)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包括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	3	<p>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00%。</p> <p>得分=截至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率×3分。</p> <p>实际支出资金,指所有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出使用的金额,不可填写以拨代支金额,不含机构垫支金额。</p>
资金使用(10分)	资金使用含规范性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p>资金使用规范率=规范使用的资金金额/抽查票据对应的资金总额×100%。</p> <p>得分=资金使用规范率×3分。</p>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落实	村医补助“先预拨、后结算”落实情况(截至当年12月31日)。	4	<p>1. 预拨:收到资金一个月内按上一年度村卫生室工作任务量(或卫生室认领的本年度任务量)的70%向村卫生室预拨资金(2分);</p> <p>2. 结算:实际拨付到村级金额占乡村两级总经费的比例,超过40%得2分,不到40%但比上年有增加得1分,不到40%且对比上一年无增加,按比例×1分。</p> <p>3. 已实施紧密型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或无村卫生站的县区,本指标不参与评价,一级指标整体标准化处理。</p> <p>现场核查一体化管理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此项指标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运行绩效管理(20分)	绩效管理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清晰明确,符合客观实际。	1	1.明确本地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符合地区实际(0.5分); 2.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有分解(按月或季度)(0.5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监测报表,考查《广东省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14项(原12项)定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14项: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社区在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和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4项指标达标率=达标指标数量/14×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分=14项指标达标率的平均数×2×100%。	
运行绩效管理(20分)	绩效运行监控	日常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测落实情况	部署开展日常绩效评价或常态化监测,实施项目绩效运行监测工作。	1	1.建立日常绩效评价或监测方案(0.5分); 2.有开展日常绩效评价、随机核查工作等的结果报告(0.5分);	
		年度监测数据报送	月报/半年报/年报监测数据上报及时性、完整性、合理性,且数出有据。	1	1.及时性得分=上报及时的报表数/报表总数×1分; 2.逻辑正确的报表数/报表总数×1分; 若现场复核发现有报表无依据的此项扣0.5分。	
		制度建设	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制度管理文件	1	1.组建以医院一把手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以及公卫科人员岗位职责分工(0.25分) 2.定期召开医院领导会议讨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为2024年民生实事、开展慢阻肺学习服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等作为会议讨论的重要议程(0.2分)有会议记录,且记录完整,得(0.2分),没有会议记录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3. 制定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的项目管理方案（以县区 2024 年项目实施 方案为标准）（0.2 分）以医院正式文件方式下发相关科室及卫生站的准（0.2 分） 方案欠佳酌情减分，没有制定 0 分	
					4.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公共卫生科工作计划表》，并对上半年项目工作进行总结（0.2 分）。有计划和总结得 0.2 分；内容欠佳酌情减分，少一项得 0 分	
					5.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制度和制度，（0.2 分）有相关规章制度，且 完整齐全并上墙公示的得 0.2 分，不完整不齐未上墙的酌情减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绩效评价落实	项目绩效自评落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及时、内容完整，有过程记录、评价结果和报告、评价结果应用。	4	<p>1. 提供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方案（1分）</p> <p>2. 提供绩效评价过程资料（包括村卫生站、院内部评价）（1分）</p> <p>3. 绩效评价及时（半年至少2次及以上）、评价资料完整（评价指标完整、含指标、指标评分方法、指标评价标准）</p> <p>4.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并与项目资金补助相挂钩（2分）</p> <p>5. 基层机构内部绩效评价结果与个人收入挂钩。有根据评价结果分配资金的有关财务凭证，得1分；村卫生站/室根据评价结果（通知、记录、结果排名）获得补助资金的有关资料和财务凭证，得1分；落实不到位酌情减分。</p>	
		问题整改（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2023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p>2023年度上级绩效评价问题，有针对性整改措施且2024年有明显改善得2分，在2024年有整改措施，但整改佐证证不全，效果不明显得1分，整改措施未落实0分。</p>	
		管理机制	有关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2	<p>1. 建立项目培训、质控、通报、督导相关制度（0.4分）；</p> <p>2. 有培训、质控、通报、督导工作记录或文件（0.4分）；</p> <p>3. 有年度培训计划 and 总结，得（0.3分）；</p> <p>4. 有组织开展对临床医生、卫生站参与公卫培训（0.3分）</p> <p>5. 基公讲堂学习积分前3名0.6分，中间0.2分，后3名0分（0.6分）</p>	
		医防融合	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以医防融合的形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融合情况。	2	<p>1. 临床医生主导参与高血压、2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工作（0.5分）；</p> <p>2. 抽查慢病患者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其中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and 相应的经费额度（0.5分）；</p> <p>3. 家庭医生团队绩效工资分配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量和质量挂钩，并体现相关指标值（建档、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0.5分）。</p> <p>4. 基层高血压、糖尿病防治指南培训效果评估现场阅卷考试，全科医生2名，预防医生1（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日常运行管理评价	2024年市级交叉指导情况。	0.5	各县（市、区、农垦系统）交叉指导分为该县级（含农垦系统）所辖各机构得分按常住人口的加权重。按照县（市、区、农垦系统）间排名得分，得分最高得0.5分，其余得分=本县（市、区、农垦系统）/最高得分×0.5分。	
		项目宣传	典型案例报送。	0.5	单位每年投稿至少1篇，得0.3分，若年内有被省采纳录用或优秀典型值得借鉴的则直接得满分。	
		电子健康档案质控和应用程序、核对清理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质控机制，对已故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进行清理。	3	1. 建立并执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控机制，年度内有根据出生、死亡、疫苗接种等个案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数据进行比对更新（1分）； 2. 根据《已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大数据核查清理方案》，核查各县（市、区、农垦系统）近四年（死亡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期间）死亡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状态和死亡后服务记录更新情况（2分），如发现有虚增服务记录，第一份档案未扣1分，剩余的档案每发现一份扣0.2分，扣完为止；如发现未结案，每份档案扣0.2分，扣完为止。（以居民健康档案项目管理目标核查结果反馈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产出 (55分)	服务数量、质量	健康教育服务	健康教育资料印刷、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播放、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健康知识讲座，创新宣教形式。	3	1.印刷资料数量≥12种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0.5分)；2.每个机构每年播放音像资料数量≥6种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0.5分)； 3.每个机构设置宣传栏≥2个，每个宣传栏面积≥2平方米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0.5分)； 4.每个机构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得满分(0.5分)；5.结合实际创新宣教教育模式，有突出成效(1分)。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老年人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率、糖尿病患者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率、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疑似患者转诊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率。	2	1.复核的老年人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率≥98%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0.2分)，发现1份虚假档案本项不得分； 2.复核的糖尿病患者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率≥98%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0.2分)，发现1份虚假档案本项不得分； 3.复核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转诊率≥95%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0.4分)，发现1份虚假档案本项不得分； 4.复核的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得满分，≤50%不得分，在50%~90%之间按比例得分(0.4分)，发现1份虚假档案本项不得分，每发现1例患者第一次入户随访时间与TB系统登记的不一致，扣0.1分，扣完为止。 5.复核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0%得满分，≤50%不得分，在50%~90%之间按比例得分(0.4分)，发现1份虚假档案本项不得分； 6.复核的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0%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0.4分)，发现1份虚假档案本项不得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卫生事件处理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及时率。	2	1.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0.5分)；2.抽查的传染病报告率达到95%，未达标不得分(0.5分)； 3.抽查的传染病报告及时率达到95%，未达标不得分(0.5分)； 4.抽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95%，不达标不得分(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方式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含眼保健)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数量,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数量。	5	1. 复核的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2.5分); 2. 复核的0-6岁儿童眼保健与视力检查服务覆盖率 $\geq 90\%$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2.5分)。	
	服务数量、质量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早孕建册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产后访视率。	3	1. 复核的辖区内早孕建册率 $\geq 90\%$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1分); 2. 复核的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1分); 3. 复核的产后访视率 $\geq 90\%$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1分)。	
		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数量和规范性。	4	复核的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0\%$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4分)。	
		基层高血压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数量、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	1. 复核的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指标任务数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3分); 2. 复核的高血压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4\%$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3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数量、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	1. 复核的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指标任务数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3分); 2. 复核的2型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4\%$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3分)。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数量、真实性、规范性。	6	1. 复核的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3分); 2. 复核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4\%$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3分)。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数量、质量。	6	复核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54\%$ 得满分, 未达标按比例得分。(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方式
	服务数量、质量	预防接种服务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	4	远程抽查复核某疫苗接种率=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接种率达到规定目标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4分）。	
		卫生监督服务	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	2	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以上，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90%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2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大数据核查		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健康档案封面和个人基本信息表主要信息完整。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的频次记录重点人群健康体检结果、随访记录。③剔除死亡、迁出、失访（即不明去向的永久性失访）、重复、不规范的健康档案。	6	1. 全人群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覆盖率≥64%的得4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 2. 抽查重点人群档案规范化覆盖率≥64%的，每类0.5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共4类。	
				3	1. 有落实该工作的制度、措施、场地、设施，得1分。 2. 抽查2024年门诊患者登记资料，计算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血压测量率，按比例得分，最高1分。 3. 检查该机构高血压高危人群管理档案，有不少于该地区10%人口档案，且每年有至少1次血压测量的，得1分。对档案数不足的，按比例得分。	
项目效益（13分）	社会效益	筛查和高危人群管理	对到机构就诊的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为其免费测量一次血压或健康指导。对高血压高危人群有建档和管理。	5	1. 最低样本量完成情况达标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2分）； 2. 服务对象知晓率≥60%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3分）。	
		项目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 最低样本量完成情况达标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2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85%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得分（3分）。	

2024 年度徐闻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指导机构）

评价单位：（盖章）

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操作记录	得分	
项目管理 20分	分工协作	项目指导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20	有依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按负责项目比例进行扣分。	查阅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项目指导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人员培训	项目指导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情况	20	年度内有开展负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不少于1次。				
项目实施 80分	督导情况	项目指导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开展督导。	20	年度内有对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不少于4次的督导。				

	<p>年度内有对负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质控工作。</p>	20	<p>机构质控 项目开展 有制工作。</p>				
	<p>参照《关于印发徐闻县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的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绩效目标，按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涉及的项目中应完成的机构指标进行考核。年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国家监测系统填报值误差均不超过±5%（4分），有1项指标误差超过5%的，得0分。</p>	20	<p>项目目标 完成情况</p>				

评价人：

项目负责人：

